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的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独立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报告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并同意在该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